

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公用路燈認養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地方人士參與地方建設，認養路燈電費及維護費，使鄉內路燈得以永續維持夜間照明，提昇鄉民生活品質，促進本鄉永續發展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凡熱心公益之機關團體、法人、公司行號或個人(以下簡稱為認養者)均可申請認養。
- 第三條 認養期間以一年為原則，辦理認捐依每盞、或每一段盞數、或每一區域盞數為單位；由認養者指定，未指定者，由本所代為指定。
- 第四條 認養者將認養所需經費款項繳交公所，編列預算專款專用，由本所出具收據，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稅捐，並由公所統一繳納路燈電費及執行養護。
- 第五條 認養費用每一盞燈每年新台幣壹仟元整，專戶的經費全數支付於路燈的電費及養護。
- 第六條 辦理認養程序成立後，依認養者意願與否，由本所按每盞或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製作標示牌。記載認養者名稱，並固定於認養之路燈燈桿上，以表彰其義務奉獻、熱心公益之精神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